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 发行人承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以及《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行承诺提交的关于本期债券的申请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将严格遵守巴塞尔委员会的相关监管精神。本期债券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的正式文本中将载明“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条款。本行承诺，本行及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购买本期债券，且本行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发
行人承诺函》之盖章页)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3 日



主承销商承诺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以及《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已经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我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次发行拟采取簿记建档方式，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公司承诺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主承销商承诺函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以及《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已经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我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次发行拟采取簿记建档方式，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公司承诺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3日



主承销商承诺函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以及《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已经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我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次发行拟采取簿记建档方式，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公司承诺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主承销商承诺函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以及《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已经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我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次发行拟采取簿记建档方式，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公司承诺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3日



主承销商承诺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以及《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已经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我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次发行拟采取簿记建档方式，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公司承诺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 2023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4BJAB1B0168）、2024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5BJAB1B0350）及 2025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6BJAB1B1375）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颜凡清   孟祥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6 月 15 日



承诺函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确认《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文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相关引述。

特此承诺。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26年6月23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书

本机构承诺所出具的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